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邛崃市大同镇水口社区7组杨德兴屋后滑坡等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项目

项目编号：邛崃市政采（2022）A0004号

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60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1716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21](#_Toc21260)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_Toc283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2809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6](#_Toc71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9](#_Toc27626)

第一章磋商邀请

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邛崃市大同镇水口社区7组杨德兴屋后滑坡等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邛崃市政采（2022）A0004号

1. 采购项目名称：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邛崃市大同镇水口社区7组杨德兴屋后滑坡等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项目
2. **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8322210200000278；预算品目：其他建筑工程；预算金额：1,050,891.68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939648.82元（含暂列金18424.49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邛崃市大同镇水口社区7组杨德兴屋后滑坡等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邛崃市大同镇水口社区7组杨德兴屋后滑坡等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项目供应商一名。

1. **采购项目简介：**

具体内容见清单。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见资格预审文件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无变化的不须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 \t "_blank)和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供应商首次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方式：**

首次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2022年 3月22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是指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邛崃市天庆街283号

联系人：侯锡华

联系电话：028-88790176

**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邛崃市凤凰大道567号6楼

联系人：张少鹏

联系电话：028-88761144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邛崃市财政局**

地 址：邛崃市蒲口路212号

联系人：杨文浩

联系电话：028-88760252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050,891.68元。**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939648.82元（含暂列金18424.49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 |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或提供承诺函，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9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张少鹏。  联系电话：028-88761144。 |
| 10 |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 联系人：张少鹏。  联系电话：028-88761144。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12 | 供应商询问 | 联系人：张少鹏。  联系电话：028-88761144。 |
| 13 | 供应商质疑 | 联系人：张少鹏。  联系电话：028-8876114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邛崃市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无 |
| 16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7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8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金融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邛崃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onglai.gov.cn/）。 |
| 19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2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承建）的工程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１、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２、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2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3 | 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企业 |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中小建筑企业的优先采购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过云平台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本项目的更正，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四、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是否允许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11.2供应商编写施工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报价（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
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若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视为已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调整后的单价计算如下（公式分子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计算）

调整百分比= 首次报价总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总价

调整后的单价=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百分比

若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其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按最后报价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计算：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B =调整后的单价×（1+A）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施工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施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2. 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1. **施工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报价函；
3. 承诺函
4. 应答表；
5. 其他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2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16.响应文件的的签章和加密

16.1 施工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施工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6.2 施工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2、**（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7.2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施工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18.2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8.3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销施工响应文件。

### 19.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施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0.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施工响应文件。等待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施工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五、成交事项

##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3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0.成交结果

## 20.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0.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1.成交通知书

## 21.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 七、合同事项

## 22.签订合同

22.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3.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3.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4.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8.履行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验收**

29.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9.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0.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见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2.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3.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4.**（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1.项目概述**

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拟对邛崃市大同镇水口社区7组杨德兴屋后滑坡等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危除险施工。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拟通过本次采购项目选择一名供应商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2.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施工要求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1 | 邛崃市文君街道凤山村12、18组庞万祥屋后滑坡应急排危除险 | 详见各隐患点排危除险实施方案(见附件) | 建筑业 |
| 2 | 邛崃市文君街道凤山村18组郑焕英房后滑坡应急排危除险 |
| 3 | 邛崃市大同镇水口社区7组杨德兴屋后滑坡应急排危除险 |
| 4 | 邛崃市平乐镇花楸村9组万山崩塌应急排危除险 |
| 5 | 邛崃市南宝山镇川王村9组芶和泉房后滑坡应急排危除险 |
| 6 | 邛崃市火井镇银台山村14组杨洋屋后滑坡应急排危除险 |
| 7 | 邛崃市火井镇三和村8组陈广富屋后滑坡应急排危除险 |

**★3.**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技术要求 | 依据国家、四川省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
|  | 漏项工程处理 |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
|  | 标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  | 保修 |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 付款方式 |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交付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款的70%，待工程结算且成交供应商移交所有后续手续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工程结算一年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100%。 |
|  | 承诺 | 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无条件遵从监理单位提出的科学、规范、合理意见。**（提供承诺函）** |
|  | 接受监督 | 成交供应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技术指导，施工单位作为总承包有义务无条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施工相关的增加项目(费用以造价清单或审核依据为准)。 |
|  | 质量检验 | * 1. 完全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施工过程中出现隐蔽施工的，隐蔽项目完工后先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 对于本工程原材料进场检验、隐蔽工程、施工关键工序等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进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如出现未按照磋商相应文件质量要求提供合格产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直至产品合格为止；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影响工程质量的，供应商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4. 对部分项工程分阶段进行验收。   5. 主要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采购方根据需要对材料进行抽检。 |
|  | 履约验收要求 | （1）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 工期要求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日。 |
|  | 人员要求 | （1）项目人员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需要。  （2）项目主要人员出勤要求：工程开工后，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到项目现场履职每月不得少于20（含）天，并且重要的施工节点和验收必须在场履职；施工员、质检员和专职安全员要求常驻现场且现场履职每月不得少于25（含）天，（若因事确需离开工地，其必须书面向业主请假，以上请假必须在得到相应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若未经批准，电话通知后需半小时内到场；否则视为脱岗）。工程月中开工，竣工的，每月应到岗履职天数可按上述标准同比例折算；当天工程实际施工时间少或多于8小时的，均以一天计算。 |
|  | 价格调整 |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
|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  | 其他 | 1. 疫情施工需做到参建人员实名登记并强化健康管理；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后须付清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2. 进场施工约定：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场，不得以任何原因延迟工期。 3. 质量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 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本项目工程安全责任。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在项目开工前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在施工期间，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或施工方不服从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的，影响到采购人正常服务时，每次不良事件通报或投诉一次罚款5000元，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9.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 4.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供应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响应文件，格式自理。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邛崃市大同镇水口社区7组杨德兴屋后滑坡等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项目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 ，

**（大写）**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5. 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6.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响应采购文件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的要求。
7. 我方承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我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我方原因逾期视为我方放弃本次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
9. 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无条件遵从监理单位提出的科学、规范、合理意见。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  | 技术要求 |  |
|  | 漏项工程处理 |  |
|  | 标准 |  |
|  | 保修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付款方式 |  |
|  | 承诺 | 此处不需响应，按照第五章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
|  | 接受监督 |  |
|  | 质量检验 |  |
|  | 履约验收要求 |  |
|  | 工期要求 |  |
|  | 人员要求 |  |
|  | 价格调整 |  |
|  | 分包 |  |
|  | 其他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3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业主名称： |
| 合同价格： |
| 工程地址：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工程类别： |
| 4 | 建设规模： |
| 5 | 项目负责人： |
| 6 | 开工日期： |
| 7 |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
| 8 | 项目描述： |
| 9 | 其他： |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八)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 (九)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决定施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施工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2.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磋商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2磋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施工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5.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2.2.6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2.2.6.2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2.6.3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2.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报价

2.3.1首次报价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最后报价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1.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3.4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4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邛崃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以上规则无法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7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8供应商澄清、说明

2.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9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意：按照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10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3.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 施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报价  (42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2%×10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3.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政策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 共同评分因素 |
|  | 施工组织设计  (42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概况；②施工总体规划(规划依据、难点分析、应急措施)；③施工准备及施工部署(技术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物资准备、劳动力物质准备等)；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规划与项目建设特点不匹配；施工准备与开工要求不匹配；技术工艺环节漏缺项)的扣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  **2.项目管理机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及项目管理机构，包括①项目施工组织管理结构图、②项目部主要成员岗位职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施工班组组长等岗位设置和人员执业控制)、③项目部的协调措施(包括与业主、设计单位等)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机构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机构设置与项目建设要求有缺项、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协调措施缺乏监督机制、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不匹配、不相容岗位分离未分离的)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3.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②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体系建设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技术措施与项目施工特点不匹配、质控措施无监督制约机制、人员设置与质控管理要求不匹配、质控类不相容岗位分离未分离的)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4.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安全体系建设与项目要求有漏项、文明措施与项目施工特点不匹配、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建设特点不匹配、安全类不相容岗位分离未分离的，应急预案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的扣0.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制定完整的环境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及操作流程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环保体系建设与项目要求有漏项、环境卫生措施与项目施工特点不匹配、污染物处理措施与项目建设特点不匹配、职责不明确、操作流程不规范的)的扣0.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6.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含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配置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进度计划超期、进度计划违背项目施工质量及技术工艺要求、劳动力配置与项目建设工期不匹配、人、料、机使用计划混乱、管理操作流程不规范的)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 技术评分因素 |
|  | 履约经验(10分)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6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或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说明：**  1.可重复计分(是指某产品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还是无线局域网产品，可按照要求计三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备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3）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空白页除外），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项目编号： 。

4.工程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6)评审报告；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XXX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2.2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3工程和设备

1.3.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3.2永久占地包括： 。

1.3.3临时占地包括： 。

1.4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5标准和规范

1.5.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5.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5.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6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7)评审报告；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7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7.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7.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8联络

1.8.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9交通运输

1.9.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9.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9.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0知识产权

1.10.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0.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0.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 。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1.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
    9.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10.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1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4分包

3.4.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X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X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X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10%。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3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变更估价

10.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暂估价

10.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X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X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比例20%-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1.1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12.3.1.2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X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X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竣工退场

13.4.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保修

15.3.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39—42条。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